

東海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其他學校之學術合作，加強學術交流，提昇學生之學習領域，推展交換學生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交換學生是指本校及與本校訂有交換合作協議之學校，依合作協議書規定所甄選之交換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與每一所大學每學年選派之交換學生名額，依交換合作協議書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甄選交換學生，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與交換學校合作協議書規定外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交換期間：每人以不超過兩學期為限。
 - 二、學雜費用：交換期間之學雜費依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協議書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在學之全時間學生（含大學部、進修部、研究所），修業一學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申請交換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勞作成績 70 分以上。
 - 四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 - 五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向教務處領取申請書，並繳交申請文件，經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
 - 六、申請文件：1. 在校成績證明 2. 家長同意書 3. 修課計畫
 - 七、交換學生甄選之審查由本校相關系、所及教務處辦理之。
 - 八、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，經由本校相關系、所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，得以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五條 與本校訂有交換合作協議之學校選派交換學生至本校，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合作協議規定外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交換期間：以不超過兩學期為限。
 - 二、學雜費用：交換期間之學雜費依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協議書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選課：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輔導選課事宜。
 - 四、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，由本校優先安排學校宿舍，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生活輔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